门头沟区直达资金2023年11月份执行情况工作进展

截至2023年11月末，我区中央直达资金规模58772.76万元，指标均已分配下达完毕，分配下达率100%；累计支出25357.5万元，支出率43.1%（因8-9月陆续接收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的抢险救灾资金累计达4.29亿元，直达资金规模骤增，导致我区直达资金整体支出进度骤降）。具体支出结构及主要成效如下：

1.就业补助资金：支出2059.17万元，支出进度90.6%；保障下沉镇街的劳动保障协管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治安巡防员等纳入镇街统一管理的公益性就业组织协管员正常开展工作。

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出796.5万元，支出进度100%；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补助金，减轻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压力；慰问全区重点优抚对象（烈士子女、伤残军人、农籍老兵等），体现党和政府对保家卫国功臣的关爱。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支出22.32万元，支出进度100%；用于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负担。

4.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92万元，支出进度100%；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支出661.54万元，支出进度100%；扎牢社会救助红线底线、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

6.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支出86.94万元，支出进度99.4%；一是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提供燃油补贴，减轻残疾困难群体经济负担。二是落实残疾人康复政策，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为残疾人康复提供必要的场地器械康复指导等服务。

7.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1867.12万元，支出进度96.1%；一是落实资助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实现教育公平；二是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8.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5.16万元，支出进度86%；积极落实资助政策及教育保障机制，为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发放国家助学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9.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3983万元，支出进度100%；对符合市场租房补贴的申请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准确发放补贴，有效解决了我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10.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46.23万元，支出进度72.5%；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11.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300万元，支出进度100%；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权益，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促进首都经济发展与和谐稳定。

12.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9752.94万元，支出进度35.5%；统筹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受灾人员救助、倒损房屋修缮及重建、排危除险应急处置、地质灾害紧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相关工作，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